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学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及新增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及新增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之“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方”），实施地点拟新增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后，“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佛山德方，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及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天度路西侧、仙峰路南侧。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在上述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事项履行完相关程序后，佛山德方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后，公司将“锂动力研究院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人民币转入佛山德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佛山德方建设“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公司、佛山德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各开户行（或相关开户行的上级分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许可范围内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